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召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